

证券代码：871581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少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牛素敏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决定2022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

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而原《公司章程》中对于企业终止挂牌时对于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没有明确说明,因此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摘牌时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